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110 接处警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标书编号: YL-2024-000030-4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五章 谈判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110 接处警系统升级改造)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陕西省杨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 项目确认后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2024-000030-4

项目名称: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110 接处警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 65 万元

最高限价 (如有): 65 万元

采购需求: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110 接处警系统升级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填写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 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 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 (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 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 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税款所属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提供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

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印花税不作为税收缴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3年12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27日8:30:00—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地点及方式：登录陕西省杨陵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获取采购文件。

3、售价：每套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杨陵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ang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2024-12-27日8:30:00至2024-12-27日23:59:59）登录陕西省杨陵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 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五、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2日14时30分；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杨陵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杨陵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 【《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 <http://yangl.sxggzyjy.cn/fwzn/004003/subPage.html>)。

3、谈判二次报价: 供应商可登录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网址: <http://yangl.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进行二次报价。详见《政府采购二次报价操作手册》(网址: <http://yangl.sxggzyjy.cn/fwzn/004003/subPage.html>)。

六、开启

1、时间: 2025年1月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陕西省杨陵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 【《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地址: 杨凌示范区长青路1号

项目负责人: 杜鹏里

联系方式: 1982976060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霍 婷

电话: 029-87036150

第二章 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须知

1. 释义

1.1 采购人：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监督管理部门：杨凌示范区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4 谈判供应商：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谈判供应商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谈判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谈判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须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修改或补正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谈判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5 谈判文件（除第三章、第五章外）的解释权归谈判组织机构，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及第五章-技术规格要求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供应商注意事项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1.2 CA 办理及售后服务请咨询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业务网点：

业务网点 1：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业务网点 2：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业务网点 3：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咨询电话：4006-369-888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杜鹏里

联系电话：19829760606

通信地址：杨凌示范区长青路 1 号

3.2.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开评标程序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联系电话：029-87036150/87036295

邮编：712100

3.2.3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_589.html

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

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3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4 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报告，点击“下载”或使用截图工具完整截图，打印时切记保留右上方的“报告下载时间”。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3.4 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依据该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所投报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所投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4.5 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具体规定为准。

3.5 不见面开标

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流动、避免交叉感染，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5.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5.2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

3.5.3 “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杨凌）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400-998-0000/400-928-0095

4. 谈判响应文件

4.1 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4.1.1 电子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1.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1.3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1.4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4.2.1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和计量标准

- a. 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 b.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4.2.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见第四部分。未按要求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a. 谈判内容设置若干包的，谈判供应商须以该包的完整内容为单位，选择一个或若干个包进行响应。

b. 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其意愿，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主要包括：

响应函；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响应方案。

详细内容及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c. 谈判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a.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b. 在特殊情况下，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谈判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谈判供应商资格有效期相应延长。谈判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谈判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杨陵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3.2 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备用）。

4.4 响应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4.4.1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5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5.1 误投的；

4.5.2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5.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5-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服务期等项，选择性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2、谈判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保证合同内所有内容正常运行情况下的所有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5-3、谈判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4、供应商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6.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6.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6.2 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基本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3 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4 谈判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谈判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 组织开标

7.1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7.2 集中采购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杨凌示范区)》(<http://yangl.sxggzyjy.cn/>)中的《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7.3谈判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并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7.4谈判过程由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记录，由参加谈判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谈判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7.6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7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7.7.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7.7.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7.7.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7.7.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8. 谈判程序及方法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8.1 资格性审查

（1）谈判文件经确认后，谈判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B.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C.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8.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第一次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第五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谈判小组：（签字或盖章）				

8.3 谈判及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开评标区域，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4 最后报价

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1) 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要告知供应商。

(2) 谈判小组给予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须**登录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网址：<http://yangl.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5 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8.6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8.6.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在线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已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8.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6.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8.7 评审保密工作

a.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b. 谈判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泄露给谈判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8.8 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a. 谈判响应文件延迟递交的；

- b.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c.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d. 以他人名义竞标的；
- e. 以围标、串标的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其他违法方式竞标的；
- f.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g. 经评委会认定，谈判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h. 有重大缺漏项的；
- i.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j. 开标后，若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了最高限价；
- k.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

9.2 采购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 采购代理机构应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9.4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9.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顺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次类推至第二位。

9.6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9.7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其他情况说明：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10. 其他

10.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次公告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谈判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10.3 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交付条件:

(一)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包括: 服务费、税费和其他费用。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6份, 采购人2份、成交人2份; 招标组织机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各1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 以磋商文件为准, 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5、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6、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7、违约责任：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杨凌政务大厦一楼南侧 103 室
邮编:	邮编:	邮编: 712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承办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029-87036150
传真:	传真:	传真: 029-87036229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参照本章指定格式文本进行编制，未按指定格式文本编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杨凌示范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110 接处警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标书编号: YL-2024-000030-4

供 应 商:

时 间:

目 录

- 第 1 部分 响应函
- 第 2 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4 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 5 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 6 部分 响应方案

第 1 部分 响应函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投 标 与 声 明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被授权人		职 务	
	作为谈判供应商郑重声明			
	A	依据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B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谈判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C	同意提供与本次谈判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D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E	本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有关本次谈判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联 系 人		
网 址		手机号码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A	B	C	D	E
	服务费	税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交付期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110 接处警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1、A、B、C、D 栏须填写阿拉伯数字，E 栏须填写服务期；

2、“合计（大写）”栏须填写大写报价金额。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项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投标人专业技术资格；
- 三、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税收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单位为职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信用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竞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正面粘贴处)		(公章)		
(反面粘贴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响应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第 4 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 级(国家行政部 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 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 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以联合体身份参与磋商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联合体协议书，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杨凌示范区公安局110接处警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2024-000030-4）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5 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签署违规违法行为承诺书

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I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我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谈判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谈判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五章《谈判内容及具体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标要素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谈判供应商简介（企业概况、成立日期、规模、资质、人员等基本情况）；
- 2、针对本项目服务总体方案；
- 3、实施方案；
- 4、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说明（人员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证明及明确各人员职责）（格式见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 5、服务内容和承诺；
- 6、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7、应急预案；
- 8、主要业绩说明及证明；
- 9、售后服务；
- 10、商务响应。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合同条款	谈判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供应商应逐条响应。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响应说明
备注	1、第五章《谈判内容及具体要求》中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集中列于此表。 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 3、并非每个项目（或标段）都需要设置实质性条款，若本项目或所投标段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供应商可忽略此表。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五、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一、技术条款偏差			
二、服务条款偏差			
三、商务条款偏差			
备注	1、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响应”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 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响应文件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五章 谈判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110 接处警系统基本功能部标改造

（一）接处警子系统部标改造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接警信息表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接警类型代码表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警情来源方式方式代码表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来话类型代码表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警情类别代码表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警情类型代码表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警情细类代码表
- 按照部标要求新增警情子类代码表，涉及 110 接处警席客户端，110 接处警系统网页端，

110 接处警 APP 三端改造。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警情等级代码表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警情处理类型状态代码表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警情处理状态表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处警单表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现场反馈表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处置情况反馈表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最终反馈表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反馈类别代码表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反馈类型代码表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反馈细类代码表
- 按照部标要求新增反馈子类代码表，涉及 110 接处警席客户端，110 接处警系统网页端，

110 接处警 APP 三端改造。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机动车号牌种类代码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警情处理结果代码表
- 按照部标要求新增天气情况代码表，涉及 110 接处警席客户端，110 接处警系统网页端，

110 接处警 APP 三端改造。

● 按照部标要求新增交通事故形态代码表，涉及 110 接处警席客户端，110 接处警系统网页端，110 接处警 APP 三端改造。

● 按照部标要求新增交通事故原因代码表，涉及 110 接处警席客户端，110 接处警系统网页端，110 接处警 APP 三端改造。

● 按照部标要求新增道路交通能见度代码表，涉及 110 接处警席客户端，110 接处警系统网页端，110 接处警 APP 三端改造。

- 按照部标要求新增道路路面状况代码表，涉及 110 接处警席客户端，110 接处警系统网页端

端，110 接处警 APP 三端改造。

- 按照部标要求新增道路类型代码表，涉及 110 接处警席客户端，110 接处警系统网页端，110 接处警 APP 三端改造。

- 按照部标要求新增警情标签，涉及 110 接处警席客户端，110 接处警系统网页端，110 接处警 APP 三端改造。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警情发生部位代码表

- 按照部标要求新增证据信息表（录入单位代码、录入单位名称、录入人姓名、录入人身份证号等），涉及 110 接处警席客户端，110 接处警系统网页端，110 接处警 APP 三端改造。

- 按照部标要求新增处警获取证据来源代码表，涉及 110 接处警席客户端，110 接处警系统网页端，110 接处警 APP 三端改造。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证据载体类型代码表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警情回访类型方式代码表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出警时效代码表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出警民警态度代码表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出警民警警容风纪代码表

- 按照部标要求调整处警结果满意度代码表

- 按照部标要求新增处警音视频表（接警录音，处警录音，反馈录音，处警音视频，反馈人，修改人等），涉及 110 接处警席客户端，110 接处警系统网页端，110 接处警 APP 三端改造。

- 涉及警情处置结果代码，警情处理类型代码，来话类型代码，警情来源方式代码相关的统计查询业务改造。

（二）警情回访部标改造

1. 电话回访

在回访列表支持一键电话回访，回访记录满意或不满意数据项，报警人回复回访后，回访人可记录回访数据并进行保存入库。

2. 回访列表

值班席回访警情查询，在 110 接处警值班席客户端增加回访警情列表，对已回访的警情可以按照警情内容、回访标签等关键字段进行查询。

3. 不满意标签设置

对回访不满意的警情，可以对该回访结果打标签。回访标签包括（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出警情况，例如民警态度、民警速度、民警是否到达现场、事情是否得到解决等等。

4. 人工回访设置

回访标签数据项根据回访标签配置子模块进行配置，标签例如民警态度、民警到达现场速度、民警是否到达现场、事情是否得到解决等，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5. 回访统计

根据接处警警情回访情况统计警情和回访数据，统计条件为报警时间、回访时间、统计机构、警情类别，统计项为有效警情总数、回访总数、回访情况等。

6. 回访标签统计

可以针对系统设置的标签进行统计。

7. 回访情况排名

统计各个派出所不满意情况排行。

8. 回访统计报表导出

支持对回访统计报表导出 EXCEL 功能。

9. 统计数值转列表

支持对回访统计报表某些数值进行转警情列表详情，警情详情列表包含接警单编号、报警时间、报警人、报警电话、警情类别、警情类型、警情地址、报警内容、管辖单位、回访标签等等，点击接警单编号可以查看警情卷宗，具体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三）自接警部标改造

1. 接处警系统自接警部标改造

2. 自接警推送服务

搭建自接警推送服务，实现接处警所队版与推送服务的实时连接及消息推送。

3. 自接警声音提醒

自接警报警声音提醒，在自接警报警列表生成一条记录后，同时伴随声音提示，接警员未点击查看时，声音不停止。

4. 消息通知服务

支持实时消息服务，获取自接警消息数据。

5. 自接警报警接收

需遵循指定业务逻辑规则，实现自接警所在所属派出所接收来自上门报警警情，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6. 自接警报警列表

在自接警客户端中显示自接警报警列表，自接警接警台能实时显示一定时间范围内（一般为 24 小时，跟接警警情显示时间同步）报警列表，并在列表中实时直观显示每一张自接警报警的状态。

自接警报警列表默认查询：每个单位默认显示本单位自接警警情。

自接警报警列表查询条件：根据自接警内容、自接警报警电话、自接警报警状态等条件进行查询，支持自接警内容模糊搜索。

自接警报警列表展示基本警情信息字段。设计开发对应的表单、详情等页面及功能。

7. 自接警报警转警情

转警情，自接警警情可转为 110 接处警系统警情，转警情后登记信息转为接处警警情信息推送 110 接处警系统。

自接警报警接收后，接警员可选择推送 110 系统生成接警单，已经关联过的警单，可以查看已生成警单的警情卷宗。

接警单信息栏包括如下：

(1) 基本信息。在自接警报警接警单界面中接警单号、接警人、接警单位、报警方式在系统成功登录以后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人工输入。

(2) 自动接警信息。报警时间、报警电话、报警内容将由自接警报警平台进行传送，无需人工输入。

(3) 手工接警信息。报警人、性别、联系电话、报警人联系住址或单位、警情地址等由接警员填入，如果没有数据可以不填。

(4) 警情描述。管辖单位、警情类别、警情类型由接警员进行选择录入。

(5) 生成接警单。当所有的接警内容输入完毕后点击提交按钮将接警数据录入数据库，系统同时将信息反映在接警单列表中。

(6) 打开接警单。点击接警列表中的某个接警单编号将弹出对应的接警单。

(7) 修改接警单。如有需要可以对管辖单位、报警类别、报警类型、报警内容、处理类型、处警单位等进行修改，修改完毕后点击按钮将修改的数据提交到数据库。

8. 自接警报警与警单的关联

生成接警单后支持相关自接警信息（或同一个报警人自接警信息）进行关联已生成的接警单。

关联已存在的接警单后，在自接警消息列表中可以直接点击查询警情卷宗。

9. 自接警报警附件

自接警报警登记后，可以在界面上传、查看、下载、移除自接警附件。

10. 关联警情卷宗

自接警报警记录关联警单后，支持在警情卷宗查看自接警报警记录，支持多媒体文件展示。

11. 自接警警情状态

要有颜色和文字区分表述警情状态。在自接警消息列表中用不同颜色显示自接警状态，如：未处置红色显示；已处置绿色显示；转警情蓝色显示等。

12. 报警人历史报警

历史报警记录和骚扰记录，点击次数可以查看历史警情详情。

13. 与 110 接处警系统的对接

实现与 110 接处警系统的对接，在保存后能直接生成警单到接处警系统。

14. 警情二维码部标改造

将警单编号提取生成警情二维码，在警单详情页、纸质警单等显著位置标注展示，使用警务通相关 APP 进行扫码，可实现警情快速查询功能。

（四）部标警情汇聚对接

与陕西省公安厅 110 警情汇聚平台对接，提供部标警情数据。

1. 与厅汇聚平台对接

2. 110 实时警情数据接口

新增警情

(1) 提供接警数据接口

(2) 提供处警数据接口

- (3) 提供反馈数据接口
- (4) 提供当事人数据接口
- (5) 提供证据数据接口
- (6) 提供回访数据接口

3. 警情数据治理

4. 数据库建设

建设独立于 110 接处警系统，满足厅汇聚平台《数据规范》要求的 110 警情数据标准库，防止 110 警情数据汇聚对 110 接处警系统产生负面影响。

5. 数据清洗

为确保数据标准一致，并兼容本地个性化标签，原始警情数据直接治理为符合《数据规范》的数据项，进行清洗写入标准库。包括以下内容：

- (1) 接警相关字典表对照。
- (2) 反馈相关字典表对照。
- (3) 标签相关字典表对照。
- (4) 接处反业务数据治理。
- (5) 证据业务数据治理。
- (6) 回访业务数据治理。

6. 系统安全

本期建设的接处警指挥调度系统为非涉密网络，其安全由公安网现有的安全措施进行信息安全相应的等级保护。

二、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整体建设自合同签订后 1 周内上线试运行，运维期两年（自平台交付验收合格后起算）。

(二) 验收标准

达到投标文件所列的技术指标，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 运维要求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系统的常见故障。

(四) 故障响应要求

故障等级	等级评定	标准响应时间	处置完成时限
A 类	设备或系统无法使用，会中断日常工作	15 分钟内	3 小时内
B 类	设备或系统个别功能故障，对接处警、统计分析等日常工作有一定影响	30 分钟内	24 小时内
C 类	设备或系统个别功能故障，但不影响接处警、统计分析等日常工作	1 小时内	48 小时内

（五）系统培训要求

为使管理人员能对整个系统全面了解，熟悉日常维护工作，有能力处理一般性问题，并消除系统因使用或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减少突发故障的发生。并确保各级接处警部门熟练使用本系统，要求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系统培训服务。

三、交付期：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升级部署并上线使用。